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變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080,395	1,999,078	4.07
毛利	114,435	118,180	(3.17)
毛利率	5.50%	5.91%	(0.41)
期內利潤	51,936	47,958	8.29
純利率	2.50%	2.40%	0.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10	0.09	

中期業績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審閱。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80,395	1,999,078
銷售成本		(1,965,960)	(1,880,898)
毛利		114,435	118,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8,638	16,364
行政開支		(32,875)	(37,242)
其他開支		(4,414)	(7,944)
財務成本		(17,354)	(22,434)
除稅前利潤	5	68,430	66,924
所得稅開支	6	(16,494)	(18,966)
期內利潤		51,936	47,958
其他全面收入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51,936	47,958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51,558	47,975
非控股權益		378	(17)
		51,936	47,958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51,558	47,975
非控股權益		378	(17)
		51,936	47,95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7	0.10	0.09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 6 月 30 日：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431	135,3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142	9,288
無形資產		2,441	2,102
可供出售投資		-	3,600
遞延稅項資產		15,478	15,891
應收賬款	8	16,670	26,6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06	47,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11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0,087	240,688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1	291
存貨		9,251	7,61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	650,929	647,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264	488,918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9	2,794,916	2,998,346
已抵押存款		18,379	18,1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541	65,013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4,008,571	4,225,64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2,035,008	2,330,523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賬款及預提費用		219,234	216,549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9	226,309	113,970
計息銀行借款	11	570,858	644,491
應付稅項		132,634	130,544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3,184,043	3,436,077
		<hr/>	<hr/>
流動資產淨值		824,528	789,572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615	1,030,260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u>7,223</u>	<u>24,80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223</u>	<u>24,804</u>
資產淨值	<u>1,057,392</u>	<u>1,005,456</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33,360	533,360
儲備	<u>518,240</u>	<u>466,682</u>
	<u>1,051,600</u>	<u>1,000,042</u>
非控股權益	<u>5,792</u>	<u>5,414</u>
權益總額	<u>1,057,392</u>	<u>1,005,45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和集團資料

本公司前稱為騎塘公社建築社，於 1965 年 10 月 25 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集體經濟社。於 1996 年 7 月，本公司轉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 2014 年 12 月 29 日成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籌備上市而易名為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高橋鎮。本公司 H 股於 2016 年 1 月 12 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如下：

- 建築工程承包
- 其他－設計、勘察、諮詢及其他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浙江巨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 *中期財務報告* 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披露要求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7 年 8 月 25 日經董事會授權及批准。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與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除採納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的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澄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強制生效，但可採納。

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新增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評估其對本公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建築工程承包 — 此分部從事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 (b) 其他 — 提供有關市政管理及建築工程的設計、測繪、監測及諮詢服務；起重設備安裝；出售建材及人防產品並提供有關建築工程承包的服務。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利潤或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法計量。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58,721	21,674	-	2,080,395
分部間銷售	-	2,551	(2,551)	-
收入總額	2,058,721	24,225	(2,551)	2,080,395
分部業績	63,487	4,943	-	68,430
所得稅開支	(14,675)	(1,819)	-	(16,494)
期內利潤	48,812	3,124	-	51,936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66	29	-	95
財務成本	15,493	1,861	-	17,354
折舊	3,433	355	-	3,788
攤銷	330	18	-	348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撥備	1,726	90	-	1,816
資本支出*	2,304	166	-	2,470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資產	4,327,404	111,306	(190,052)	4,248,658
分部負債	3,219,634	65,834	(94,202)	3,191,266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建築工程承包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1,989,598	9,480	-	1,999,078
分部間銷售	-	27	(27)	-
收入總額	1,989,598	9,507	(27)	1,999,078
分部業績	74,285	(7,361)	-	66,924
所得稅開支	(19,039)	73	-	(18,966)
期內利潤	55,246	(7,288)	-	47,95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76	32	-	108
財務成本	20,369	2,065	-	22,434
折舊	3,294	465	-	3,759
攤銷	274	9	-	283
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撥備	4,712	3	-	4,715
資本支出*	13,529	75	-	13,604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建築工程承包	其他	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已審核)
分部資產	4,183,799	104,833	(170,544)	4,118,088
分部負債	3,164,315	65,285	(74,694)	3,154,906

附註：

* 資本支出主要包括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1)所提供服務的價值；(2)建築工程承包的合同收入的適當部分；及(3)經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建築工程承包	2,058,721	1,989,598
其他	21,674	9,480
	<u>2,080,395</u>	<u>1,999,07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95	108
政府補助	262	11,50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4,680	3,600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64	-
其他	3,437	1,151
	<u>8,638</u>	<u>16,364</u>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承包成本(包括折舊)	1,951,301	1,871,632
其他成本	14,659	9,266
銷售成本總額	1,965,960	1,880,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788	3,75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6	145
無形資產攤銷	202	138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36	4,042
應收賬款減值	5,456	3,92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撥備	(3,640)	793
總減值虧損，淨額	1,816	4,71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51	206
核數師酬金	1,047	1,11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19,743	17,415
工資、薪金及津貼	15,643	13,122
社會保險	3,373	3,370
福利及其他開支	727	923
利息收入	(95)	(108)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中國大陸		
- 期內徵收	16,981	17,733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900)	168
遞延所得稅	413	1,065
期內徵收的稅項	16,494	18,966

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適用除稅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及按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	68,430	66,924
按法定所得稅率徵收的所得稅 (25%)	17,107	16,731
不需繳納稅項收入	(1,170)	-
不可扣稅開支	716	695
就上一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900)	168
未確認稅務虧損	741	1,372
按實際稅率徵收的期內稅項	<u>16,494</u>	<u>18,966</u>

7.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乃根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均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下表反映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收入及股份數據：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51,558</u>	<u>47,975</u>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千位	千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3,360</u>	<u>524,567</u>

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指合同工程的應收款項。合同工程應收款項的付款條款於有關合同中訂明。本集團與其客戶(除新客戶外)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通常需要預付款。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儘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	590,889	662,703
減值撥備	(24,701)	(19,245)
應收賬款淨額	566,188	643,458
應收票據	101,411	30,549
	667,599	674,00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¹⁾	(16,670)	(26,648)
流動部分	650,929	647,359

(1) 應收賬款的非流動部分主要指客戶於各報告期末內所持有並將於質保期末支付的質保金金額。

於報告期末內，包含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的合同工程客戶所持有質保金金額的概約價值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	39,724	28,293
減值撥備	(124)	(74)
應收賬款中的質保金淨額	39,600	28,219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16,670)	(26,648)
流動部分	22,930	1,571

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減去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計算)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3 個月以內	222,995	237,915
3 至 6 個月	22,332	28,571
6 個月至 1 年	64,894	283,482
1 至 2 年	208,681	49,524
2 至 3 年	30,315	21,101
3 至 4 年	7,538	18,410
4 至 5 年	7,835	3,817
5 年以上	1,598	638
	<u>566,188</u>	<u>643,45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於期初	19,245	19,3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5,667	830
已撥回減值虧損	(211)	(901)
於期末	<u>24,701</u>	<u>19,245</u>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含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撥備分別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而未計提撥備前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10,090,000 元。

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本金支付違約或陷入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且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257,205	265,433
逾期 1 年以內但無減值	86,123	310,444
	<u>343,328</u>	<u>575,877</u>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最近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並非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內地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背書票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91,854,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27,852,000 元，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背書票據涉及之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全數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支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於背書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內以背書票據支付之應付賬款(供應商擁有追索權)之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91,854,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27,852,000 元。

整項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

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及貼現若干獲中國之銀行接納之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以償付結欠有關供應商之應付賬款，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 192,549,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121,066,000 元。各報告期內末，終止確認票據於一至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終止確認票據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全數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承受損失的最高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終止確認票據的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轉讓終止確認票據日期確認任何損益。期內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損益，亦無累計任何損益。

9.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建造合同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2,794,916	2,998,346
應付客戶合同款項	(226,309)	(113,970)
	<u>2,568,607</u>	<u>2,884,376</u>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已產生的累計合同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迄今已確認虧損	27,381,531	27,429,443
減：已收及應收累計進度付款	24,812,924	24,545,067
	<u>2,568,607</u>	<u>2,884,376</u>

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內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於 6 月 30 日 2017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12 月 31 日 2016 人民幣千元 (已審核)
6 個月以內	1,063,951	267,491
6 個月至 1 年	199,494	1,472,885
1 至 2 年	634,460	531,766
2 至 3 年	119,355	41,773
3 年以上	17,748	16,608
	<u>2,035,008</u>	<u>2,330,523</u>

應付賬款不計利息，且在正常情況下將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償付。

11. 計息銀行借款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已擔保	4.4-20.4	2017-2018	555,360	4.35-21.6	2017	644,491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6.5	2017-2018	4,372	-	-	-
其他借款 - 已擔保	4.7-9.2	2017-2018	5,984	-	-	-
其他借款 - 無擔保	8.0	2017-2018	5,142	-	-	-
			<u>570,858</u>			<u>644,491</u>

附註：

- (a)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 97,422,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98,215,000 元的本集團若干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 (b)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分別約人民幣 541,736,000 元(未經審核)及約人民幣 621,941,000 元，由控股股東及本集團的其他關連方共同擔保，並無押記。

12. 承擔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 年 6 月 30 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市場回顧

多年來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刺激了建築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持續推進有關提高城市社區功能及設施的城鎮化進程，預期建築行業的需求將保持增長趨勢。預期 2017 年，中國的城鎮化率為 59.2%。城鎮化率乃指城鎮人口規模在一定時期內的變動率。根據益普索報告到 2020 年前，預計約 1 億農村人口將落戶城市，從而帶來對新建城市住宅建築的巨大需求。與建築項目平均費用增長的歷史趨勢一致，中國建築行業的總產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5,871 億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率為 10.9%。

業務回顧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業務拓展成效顯著。在保持和拓展了與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碧桂園」)、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綠城」)、佳源創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佳源」)、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振石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振石」)和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桐昆」)等大客戶的合作關係的基礎上，成功將業務範圍拓展到周邊城市以及其他省份，其中在河南省省會城市鄭州承接了兩個項目，總造價 408 百萬元。同時，公司積極推動優質業務發展，努力承接提升企業品牌、有規模效益及市場有影響力的優質業務。上半年，在新承接合同業務中，超過 50 百萬元以上的項目 10 個；超過 100 百萬元以上的項目 6 個。

另外，一直以來，巨匠建設都十分注重生產技術創新工作。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一方面利用「院士工作站」、「產學研」平臺，開拓外部科技合作規模，為在建工程項目提供技術支撐，上半年獲得國家專利受理 1 項、授權 2 項，並獲得市優秀 QC 成果 4 項。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在省，市，縣級獲得了多個重要獎項，包括綜合獎項 16 項，優質工程 11 項，安全文明施工標準化工程 8 項，以及平安工地達標項目十餘項。特別是振石總部大樓工程以其 BIM 技術率先應用和標準化施工成果，榮獲了浙江省第十七批建築新技術應用示範工程，提升了品牌影響力。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工程承包業務貢獻收入約 99.0%。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2,080.4 百萬元，同期上升 4.07%。期內利潤上升 8.3%至約人民幣 51.9 百萬元。本集團的業績保持平穩增長。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建築承包業務				
住宅	999.6	48.1	728.0	36.4
商廈	821.1	39.5	940.9	47.1
工業	118.7	5.7	140.9	7.0
公共建設	119.3	5.7	179.8	9.0
	2,058.7	99.0	1,989.6	99.5
其他業務	21.7	1.0	9.5	0.5
總收入	2,080.4	100.0	1,999.1	100.0

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推動高端項目的工作，並與高價值客戶合作，其中包括碧桂園、萬科及綠城等優質新客戶。與2016年6月30日的儲備價格約人民幣4,902.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7年6月30日，儲備價格上升6.46%至約人民幣5,219.0百萬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期初的儲備價格	5,422.6	4,999.4
新項目的淨價格 ⁽¹⁾	1,860.1	1,921.0
已確認收入 ⁽²⁾	(2,063.7)	(2,018.3)
期末的儲備價格 ⁽³⁾	5,219.0	4,902.1

附註：

- (1) 新合同的淨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間獲得的新建築工程承包合同的合同價格總額。
- (2) 已確認收入指於有關所示期間已確認的收入，該等金額未扣除營業稅/增值稅。
- (3) 期末的儲備價格指於有關所示期末建築項目全面竣工前其餘下工程的合同價格總額。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999.1 百萬元上升 4.07%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2,080.4 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建築業務增加約人民幣 69.1 百萬元，其他增加額約人民幣 12.2 百萬元。建築業務增加是由於商業建築項目收入增加約人民幣 271.6 百萬元，其中其他建設項目收入減少抵銷人民幣 202.5 百萬元。自 2016 年以來，集團重點發展與高價值客戶的良好關係，戰略已很好地實現。期間，住宅物業業務中兩名新的高價值客戶所得的收入為人民幣 97.1 百萬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為無。其他建築業務的減少是部分大項目已於 2016 年幾乎完工，本集團重點關注高價值客戶和高價值項目，以求健康發展。

毛利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8.2 百萬元下跌 3.17%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14.4 百萬元，而同期毛利率從 5.91%下跌至 5.50%。毛利下跌是因毛利率下跌所致。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各行業的整體毛利率下降，特別是對於公共項目而言。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期內，公共項目毛利率下降是因一個項目超支，以及另一個項目的最終收入低於預算收入。本集團致力挑選有名望和高利潤的項目投標。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16.4 百萬元明顯下跌約人民幣 7.8 百萬元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8.6 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因上市而收到一次性政府補助約人民幣 11.0 百萬元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此類政府補助。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7.2 百萬元下跌 11.7%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32.9 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上市顧問費下降約人民幣 3.3 百萬元。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從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7.9 百萬元明顯下跌 44.4%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4.4 百萬元。該下跌由於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轉回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 3.6 百萬元，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為人民幣 0.8 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下跌22.6%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由於期內借款餘額的平均值較往年同期平均值有所下降。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下跌13.0%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一年度對所得稅的超額撥備和與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貢獻的股息收入有關的不需繳納稅項收入。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3%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原因如上所述。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8.0百萬元增加8.3%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9百萬元。淨利潤率從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增加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50%，主要由於財務成本和行政開支減少。

流動資金、財政來源和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計息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5.0百萬元。

財務政策

本集團定期監察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符合營運資金所需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於本報告期內使業務及其多個增長戰略處於穩健水平。未來，本集團擬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計息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除向商業銀行取得的一般銀行借款及潛在債務融資計劃外，本集團預期於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

應收客戶合同款項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98.3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794.9百萬元，佔同日流動資產總值的71.0%及69.7%。應收客戶合同款項佔流動資產總值的比例下跌的主要由於本集團積極向客戶開賬單。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30.5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035.0百萬元。該下跌是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所致。

借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所依賴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70.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4.5百萬元)，該借款需於1年內償還，並按實際年利率介於4.4%至20.4%計息(2016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於4.4%至21.6%)。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和建築物作抵押約人民幣97.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8.2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約55.8%下降至2017年6月30日的約46.8%，主要由於期內償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期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指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的所有借款。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往年作出了充足投資以滿足於期內的業務營運需求。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全部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交易及入，故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董事會並不預期人民幣匯率波動及其它外幣匯兌波動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或業績帶來重大影響。本集團目前無相對於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未來計劃、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等其他計劃。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員工704人，其中583名位於嘉興市，及121名位於浙江省其他地區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發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7百萬元，與2016年同期相比上升約13.4%，主要原因為員工增加和工資提升。

本集團認為，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專長、經驗及發展。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彼等的工作類型、職位、任職年限及當地市場狀況。為提升僱員的技能及技術專長，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未來展望

本集團目標乃繼續在浙江省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和地區獲得更大市場份額，成為特定地區領先的建築工程承包與設計公司。為達致該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策略：

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規模更大且複雜

本集團擬憑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為全國所有類型及規模的房屋建築工程提供全面綜合建築解決方案，包括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為浙江省少數幾家同時擁有特級資質及工程設計資質兩項資質的公司。憑藉在行業內的優越地位，本集團有意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項目。由於利潤率通常隨建築項目規模和複雜性而增加，承接該等建築項目將能提高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對承建的建築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及設計、勘察及諮詢服務，將得以將業務垂直整合。本集團將能在建築項目的早期設計階段考慮到成本及更好地控制質量。為便於承接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的建築工程，本集團計劃動用一部分上市所得款項用於採購建築工程需使用的新設備及機械，包括升降設備及起重設備。

本集團打算利用特級資質和工程設計資質來與廣獲認可的新客戶確立業務關係、創造斐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及提升品牌知名度。隨著知名度提升及組合中知名的建築工程的增加，本集團擬提高於浙江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聲譽。本集團預計，聲譽提高將有助於承接愈來愈多知名建築項目，而本集團將可就服務取得更高的價格。作為浙江省同時持有上述兩項資質，本集團計劃利用此優勢得到更大議價能力以在購入原材料及設備以及機械時取得更為優惠的價格，這將降低成本及提高盈利能力。

開拓承接EPC項目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項目的業務機會

本集團計劃利用當前省內實行工程總承包試點的機遇，加強工程總承包業務拓展的資源整合，致力於培育設計、採購、施工一體化運作能力。積極拓展EPC專案資源，重點跟進優質專案。

此外，根據益普索，於未來數年，預計中國按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完工的基建項目數量將日益增加。因此，日後擬開拓業務機會以按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承接更多項目。根據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模式，本集團通常負責有關項目的融資、投資、管理及建設。本集團認為，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將提升盈利能力及品牌認知度，本集團擬於日後有選擇性地承接該等項目。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均透過相關政府部門舉行的公開競標流程授予合格建築公司。本集團擬憑藉與嘉興當地政府的穩固關係及優質公建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贏得該等項目。透過獲取專門技術及提高作為卓越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服務供應商的聲譽，本集團計劃於浙江省其他地區以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發展政府與社會資本合作PPP業務。鑒於承接該等項目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結合的方式為未來項目籌資。

全力推进大客户战略並拓展市場範圍

本集團計畫通過以與大房企合作為契機，全力推進大客戶戰略。提供優質服務和提升工程品質，維護好與碧桂園、萬科、綠城、融創、振石和桐昆等大客戶的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關注未來有潛力的大客戶，充分運用各類溝通交流管道，尋求業務合作機會，培育可持續發展、有固定業務的新大客戶。

另外，本集團計畫繼續拓展市場範圍，包括(i)繼續挖掘既有市場，提升江蘇、安徽、江西三個省外區域分公司的經營業績；(ii)加快佈局新興市場，推動外埠省會城市、嘉興周邊等地的起步發展，積極進入空白區域，尋求新興業務合作；以及(iii)積極參與外埠高端市場的競爭，利用資質資源及品牌優勢，緊跟大客戶、浙商重大投資專案實現市場擴張。

積極發展「推薦建築資訊模型」技術(「BIM」技術)

本集團認為隨著科技的發展，先進技術對行業發展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目前，建築行業正提出BIM技術的資訊技術在工程設計、施工和運行維護全程的應用，提高綜合效益。BIM技術作為促進建築施工行業創新發展的重要技術手段，其應用與推廣對建築與施工行業的科技進步與轉型升級將產生不可估量的影響。本集團已按行業趨勢，充分挖掘BIM技術優勢，深入推進振石總部大樓工程BIM技術應用進程。本集團將會依託BIM技術研究院平臺優勢，加強技術團隊的培養和應用能力的提升，即時建立資料共用，通過試點專案中BIM技術的成果總結，加快推動BIM技術的應用與推廣。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6年6月30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的競爭權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內，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相當於行政總裁)，呂耀能先生目前同時執行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可使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更有效力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而此結構將令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拆分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中A部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正與相關之保險公司洽談中，並會適時為各董事購買該保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本公司將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需要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 2017 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jujiang.cn>)，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7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發。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制定其書面職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為王加威先生、林濤先生及余景選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監察審核程序並執行由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17年8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景選先生、林濤先生及王加威先生。